



南京理工大学政府采购 货物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冲击波压力测试系统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ZZ0204-G22HZ0415/TC229J0QP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
一	说 明	1
二	招标文件	2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3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5
五	开标及评标	6
六	确定中标	9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11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	12
第二章	合同通用条款	14
1.	定义	14
2.	技术规范	14
3.	知识产权	14
4.	包装要求	14
5.	装运标志	14
6.	交货方式	15
7.	装运通知	15
8.	付款条件	15
9.	技术资料	15
10.	质量保证	15
11.	检验和验收	16
12.	索赔	16
13.	延迟交货	16
14.	违约赔偿	16
15.	不可抗力	16
16.	税费	17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
18.	违约解除合同	17
19.	破产终止合同	17
20.	转让和分包	17
21.	合同修改	17
22.	通知	18
23.	计量单位	18
24.	适用法律	18
25.	履约保证金	18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18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19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9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27
第四章	投标邀请	42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5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48

第七章 合同专用条款	51
第八章 采购需求	53
第一部分 项目概况	53
第二部分 技术规格及要求	53
第九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57
一、资格审查	57
二、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58
三、评标程序	58
四、评审注意事项	61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 1.1 招标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构、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2 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国家、本项目招标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3.3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1.3.4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 1.4 如经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但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5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企业类型；也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自助查询到企业类型。
 - 1.5.1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5.2 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措施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达到上述比例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5.3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1.6 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1.6.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6.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6.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 1.6.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1.6.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

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6.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8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招标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要求提供货物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九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合同通用条款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四章 投标邀请书
第五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七章 合同专用条款
第八章 采购需求
第九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5.5 原则上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下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九章。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招标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组成

- 9.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第一部分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及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10.3 投标人应注意招标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

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10.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5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招标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投标的；
- （2）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3）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 （5）存在的串通投标情形的；
- （6）存在向招标人、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行贿事实的。

12.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可明确可接受的所有形式；
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投标担保函正本。

12.4 投标人没有根据本须知 12.1 和第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采用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中标人应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资金占用费。

政府采购投标信用担保函正本不予退回。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应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2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3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分成两部分,并用不可拆装的方式分别装订成册,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两个部分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封皮正面标明“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或“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字样。投标人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 15.2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1) 注明招标公告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名称及包号(如有)、投标人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 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15.3 如果投标文件未密封的,将被拒绝接收。

16. 投标截止

-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 16.2 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 17.2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
- 17.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提出书面通知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提出书面通知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5 除投标人不足3家未开标外，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第一部分，宣读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资格证明文件未装在“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中的，将被认定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20.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

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3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3.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0.3.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4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 1 个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第 20.4 条规定处理。

20.5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招标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招标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6 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请详见《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21. 投标偏离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2. 无效投标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5)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 (8)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九章：

-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6-1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九章。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即本项目的**所有投标被拒绝**：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原则

-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并列（详见第九章）。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并列（详见第九章）。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 27.2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0.3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招标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向招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 1）。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 31.2 中标人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0 条或 31.1 条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 预付款

- 32.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招标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金额为政府采购合同标的总金额的比例见投标须知资料表。如需提高预付款比例或者中标人为

中小企业，预付款提高比例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执行。

- 32.2 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招标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招标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 32.3 本项目招标人不需要支付预付款的情形，见投标须知资料表。

33.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执行。

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34.1 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34.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 34.3 投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34.4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公司名单见第五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35. 廉洁自律规定

- 3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招标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 3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招标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招标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5.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6. 人员回避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招标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7.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招标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7.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37.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 联系部门：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发展部
- 联系电话：62108164、62108058
-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院中关村资本大厦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招标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第二章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_____

合同号：_____

装运标志：_____

收货人代号：_____

目的地：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_____

毛重/净重：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_____

-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

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6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24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第二册第八章“合同专用条款”。

9. 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 质量保证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卖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12个月。

11. 检验和验收

- 11.1 在交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将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书。
- 11.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卖方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 11.5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按合同约定执行。

12. 索赔

-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卖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买方将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 13.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

15. 不可抗力

-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7.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17.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 违约解除合同

- 18.1 在卖方违约或出现下列情形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 18.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8.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整体转让。
- 20.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0.3 买方允许分包的内容，可在专用条款中另行约定。

21. 合同修改

-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违背公序良俗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国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5. 履约保证金

25.1 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5.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 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附件8)，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B. 支票、汇票。

C.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中标人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25.4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25.5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三十(30)天内，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履约担保函不予退还。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6.2 本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4、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 5、符合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
- 6、承诺函；
- 7、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特定资格条件。

1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万元

货物名称	投标总价	交货期	交货地点	投标保证金	备注
	大写： 小写：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装订密封。

2、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注：1.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2. 需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注 1： 请提供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注 2： 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4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需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开具），或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一月份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三个月的需提供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说明：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如投标人无法按照第1条要求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距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若证明文件中注明复印无效的须将原件胶装至正本中，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3、若以上两种证明材料均无法提供的则可以提供投标人距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月份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4、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三个月且以上三种证明材料均无法提供的需提供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5、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5 符合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

需提供2021年12月至2022年11月内任一月份的纳税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和2021年12月至2022年11月内任一月份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自行编写无效，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注：提供的复印件不清晰的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承诺函

投标人需按如下格式要求提供承诺函原件（需加盖公章）

承诺函

致：南京理工大学

我司针对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郑重做出以下承诺：

- （1）我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2）我司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3）我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情况；
- （4）我司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情况；
- （5）我司与招标人、代理机构不存在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利益关系。
- （6）我司未采用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投标。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7 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特定资格条件

根据投标人资格要求中其他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书
- 2、投标分项报价表
- 3、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说明一览表
- 4、技术规格偏离表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6、缴纳招标代理费承诺书
- 7、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 7-1《中小企业声明函》
 - 7-2《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 7-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其他用于价格扣减条件的相关文件（如有，如不属于资格条件的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等，格式自拟）
- 8、投标人商务符合性承诺函
- 9、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
 - 9-1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 9-2 保证金利息声明函
- 10、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 11、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 12、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

1 投标书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及电子文档份,以_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2)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力。
- (3)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1条规定,我方承诺,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4)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5)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后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
-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 _____

日期: _____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	制造商 (服务商) 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货物名称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运输 (含保险)								
5	安装、调试、检验								
6	培训								
7	技术服务								
8	其他伴随的服务和工程								
总价: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_____

- 注: 1.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 每种货物填写一份本表。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 可另页描述。
 4. 如果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内容与本表内容和合计金额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内容为准。
 5. 如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若产品未办理清关可由学校指定的外贸代理协助办理免税手续, 投标人投未办理清关手续的进口产品时货物分项报价需体现各项进口产品 CIP 南京港美元报价, 总价需同时报外币总价和折合的人民币报价 (不含税包干价)。已办理清关手续的可直接在此表中报人民币含税包干价。

3 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其它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注: 各项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6 招标代理费承诺书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得中标资格(招标文件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等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由我们缴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7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2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

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8 投标人商务符合性承诺函

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投标过程中不存在向招标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试图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9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或保证金收据（如有）的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装订在本部分，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使用银行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担保函正本，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的，应使用9-1所示格式，将原件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

9-1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_____（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9-2 保证金利息声明函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递交的保证金为 (保证金金额) 元，我公司 (放弃/不放弃) 该项目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请将保证金退还至我公司原汇款帐户。**

特此说明。

开户行：

账号：

银行地址：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注：

1. 请投标人填写上述《保证金利息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2. 如需要保证金利息，请在项目结束后与代理机构联系并提供**加盖财务章**的保证金利息**收据原件**

3. 投标人需将本声明函需和投标保证金凭证另行封装一份递交。

10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11 投标文件还应包括“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10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及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投标人应注意招标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10.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注：如第八章“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的，证明文件需按第八章详细规定进行补充。

12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四章 投标邀请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南京理工大学委托,对下述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ZZ0204-G22HZ0415/TC229J0QP
2. 项目名称: 冲击波压力测试系统采购项目
3. 招标项目性质: 政府采购
4. 预算金额: 445.28 万元(人民币)
5. 最高限价: 445.28 万元(人民币)
6. 采购需求:
 - 6.1 采购内容: 冲击波压力测试系统
 - 6.2 数量: 1 套
 - 6.3 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采购的冲击波压力测试系统主要用于测量药剂爆炸冲击波的各种参量,分析冲击波的变化规律,该系统可在室内使用,也可用于野外静爆试验,能够为药剂配方研制提供必要的基础试验数据。
7.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20 天内交货。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开具),或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一月份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三个月的需提供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1 月内任一月份的纳税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和 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1 月内任一月份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所在社保机构

开具的证明等，自行编写无效，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3.5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原件（格式自拟，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限制性条款：投标人须满足下述条款要求（需提供承诺函原件）

（1）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情况；

（2）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情况；

（3）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存在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利益关系。

3.8 投标人不得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保存）。

3.9 特定资格条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发售时间：2022年12月02日至2022年12月09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线下发售地点：南京市孝陵卫200号南京理工大学致远楼（校机关办公楼）5楼501室

3. 文件获取方式：请各潜在投标人根据以下步骤进行线上报名、缴费、招标文件下载

（1）报名方式：线上报名，请具备以上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先在南京理工大学校园网(<http://zbpt.njust.edu.cn/>)上找到该项目招标公告并点击“我要报名”按钮进行线上报名。

（2）购买招标文件方式：线上缴费，请潜在投标人在该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底部点击“缴纳标书费”，并按要求操作缴纳费用（请务必准确填写各项内容）。标书费售后不退。请于报名截止日期前缴纳，否则无法成功报名。交费后系统开具电子版发票至缴费人手机，请注意查收。

（3）获取招标文件方式：线上下载，请潜在投标人在该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底部点击“下载标书”，按要求操作，填写验证码等，即可成功在线上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稿。（无须再现场购买纸质文件）报名截止后招标文件、答疑澄清及相关图纸（如有）电子文档将再次以邮件形式统一发送至成功报名潜在投标人单位邮箱。

4. 售价：¥300.0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12月26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2. 开标时间：2022 年 12 月 26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与接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一致）（北京时间）。

3. 接收投标文件和开标地点：南京市光华路 129-3 号南理工科技园 A2 幢 518 室。

五、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网、南京理工大学校园网发布。

2.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方式与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联系。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邮 编： 100081

电 话： 18136485896、18452608258、15950566605、13914760421、025-86986998

传 真： 025-86987998

电子信箱： dinghaoran@cntcitic.com.cn

联 系 人： 顾新、戴云、张维政、丁皓然

采 购 人： 南京理工大学

联 系 人： 沈老师

地 址： 南京市孝陵卫街 200 号

联系方式： 025-84303820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招标人：南京理工大学 地 址：南京市孝陵卫街 200 号 联系人：沈老师 电 话：025-84303820
1.2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业务联系人：顾新、戴云、张维政、丁皓然 电 话：18136485896、18452608258、15950566605、、13914760421、025-86986998 传 真：025-83750998
1.3.4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第四章“投标邀请”
1.4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1.5.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1.5.2	是否为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 <u> 否 </u> ； 如为是，未达到下面比例的投标将被认定为 投标无效 。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部分达到比例为 <u> / </u>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u> / </u> %。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 <u> / </u> %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u> / </u> %。
1.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 否 </u>
1.6.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2.2	项目预算金额：445.28 万元。本包最高限价：445.28 万元
5.4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和答疑会。
5.5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 <u> 否 </u>
9.1	(1) 提供投标人的 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1 月内任一月份纳税和社保记录； (2) 在法规范围内不能提供的，应做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12	保证金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函正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票 注：不接受现金作为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数额：人民币陆万元整 保证金收款人：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市城南支行 账 号：4301012919100698356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以 电汇形式 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以投标人账户转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汇至以上账户（ 请注明项目 TC229***编号-投标保证金 ），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汇款

	<p>凭证复印件。</p> <p>注：请投标人在电汇投标保证金时自行考虑好延迟到账的时间问题。若因延迟到账导致保证金未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汇至指定账户，由此引发的后续问题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日
14.1	<p>(1) 投标文件递交数量：</p> <p>① 第一部分投标文件：正本：1 份、副本：4 份；</p> <p>② 第二部分投标文件：正本：1 份、副本：4 份；</p> <p>③ 电子文档（u 盘）1 份（密封递交）</p> <p>④ 除上述文件外，还需额外提供一份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和利息声明函</p> <p>(2) 为保证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投标人应采用牢固且不可拆卸的方式装订投标文件，如出现未装订或者散页的情况，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6.1	投标截止时间：见第四章投标邀请
18.1	<p>开标时间：见第四章投标邀请</p> <p>开标地点：见第四章投标邀请</p>
19.2	信用查询时间： <u>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至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期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u>
20.4	核心产品： <u>一维装置</u>
23.2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27.1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家
27.2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u>否</u>
31.1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u>否</u>
32.1	预付款详见付款方式
32.3	<p>情形如下：</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资金在履约完成之后才能到位</p> <p><input type="checkbox"/>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小于 20 日</p> <p><input type="checkbox"/>政府采购预算资金小于 50 万元</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招标人不能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成前支付采购资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适用</p>
33	<p>是否由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费：<u>是</u></p> <p>招标代理费：<u>0.464</u> 万元</p> <p>支付形式：<u>电汇</u></p> <p>支付时间：<u>领取中标通知书前</u></p>

33.4	<p>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 所有政府采购项目的信用担保专业的担保公司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9 层 联系电话：010-88822888 传真：010-68437040 电子邮箱：ztbxf@guaranty.com.cn</p> <p>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增加的信用担保公司</p> <p>1.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电话：58528799 传真：58528448 电子邮箱：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p> <p>2.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电话：59705600-6950 传真：59705606 电子邮箱：li_yuchu@126.com</p> <p>3. 本项目招标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增加的担保机构： 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p>
35.3	<p>反腐倡廉监督电话：<u>010-62108085</u></p>
37.2	<p>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提出 <input type="checkbox"/> 多次提出</p>
<p>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p>	
	<p>无</p>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货物类)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货物名称：

买 方：

卖 方：

签署日期：

合同书

买方_____(名称)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中所需货物经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_____(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定, 卖方_____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专用条款
- d. 合同通用条款
- e.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f.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冲击波压力测试系统

数量: 1套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_万元。

分项价格: 附分项报价表

★4、付款方式

(1) 预付款: 签订合同后买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2) 货物安装调试、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 买方支付合同总价 70%的全部货款。

注: 付款金额不计利息。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20 天内交货。

交货地点: 用户指定地点。

6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7 合同争议的处理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 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应以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 (1) 提请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开庭地点为南京。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执肆份，卖方执贰份。

9、买方账户信息

户名：南京理工大学

开户银行：南京市工商银行军管支行

银行账号：4301017709001057330

买 方：

名 称：(印章)

日 期：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行：

帐 号：

卖 方：

名 称：(印章)

日 期：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行：

帐 号：

第七章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_____。

1.6 卖方:本合同买方系指:_____。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_____。

6、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_____。

6.2 卖方应在货物发出2天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

8、付款条件:

付款方式按照采购合同具体约定执行。

注:付款金额不计利息。

9、技术资料

9.1 合同生效后2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2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质量保证:

10.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1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5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买方验收签字之日起2年。

10.6 在质保期内,卖方需提供2小时内响应,72小时解决问题并维修完毕。如需到场进行维修需在24小时内抵达现场。

11、检验和验收: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5天内组织验收。

验收时间:_____;

验收地点:_____;

验收程序:_____;

验收小组组成:_____。

验收小组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12、索赔：

12.3 索赔通知期限： 7 天。

15、不可抗力：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2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以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提请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6、合同生效和其它

26.2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执肆份，卖方执贰份。

第八章 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 项目概况

招标编号：ZZ0204-G22HZ0415/TC229J0QP

项目名称：冲击波压力测试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概况：本项目拟采购的冲击波压力测试系统主要用于测量药剂爆炸冲击波的各种参量，分析冲击波的变化规律，该系统可在室内使用，也可用于野外静爆试验，能够为药剂配方研制提供必要的基础试验数据。

核心产品：一维装置

注：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第二部分 技术规格及要求

一、需求内容

本次拟采购的冲击波压力测试系统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数据采集仪	2	台	
2	传感器	44	个	各传感器具体数量详见下文中“技术规格及要求”要求
3	一维装置	1	套	
4	二维装置	1	套	

二、技术规格及要求

注：

1. 标“★”号的为实质性技术条款，投标人须根据下述要求提供技术支撑资料（如：能够明确说明该技术内容的公开发行的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使用手册）或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等），“★”号技术条款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能证明满足的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2. 标“▲”号的为重要技术条款，投标人须根据下述要求提供技术支撑资料（如：能够明确说明该技术内容的公开发行的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使用手册）、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或合理可行的设计方案等），“▲”号技术条款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能证明满足的将按评分办法进行扣分。

2.技术条款数量：

实质性技术条款（标“★号技术条款）： 4 项；

重要技术条款（标“▲”号技术条款）：9项；

一般技术条款（非“★”号、“▲”号技术条款）：13项

1. 数据采集仪：

★1.1 单台数据采集仪通道： ≥ 16 通道；

★1.2 精度及采样频率：

① A/D 精度 14bit 时，最高采样频率 $\geq 20\text{MHz}$ ；

② A/D 精度 16bit 时，最高采样频率 $\geq 2.5\text{MHz}$ ；

2. 传感器：

2.1 自由场传感器：

★2.1.1 测量范围：345kPa~6890kPa；

2.1.2 灵敏度：5~100mV/Psi；

2.1.3 响应频率： $\geq 400\text{kHz}$ ；

2.1.4 量程及数量：

① 345kPa：6个；

② 1350kPa：6个；

③ 3400kPa：6个；

④ 6890kPa：6个。

2.2 无线传感器：

▲2.2.1 测量范围：345kPa~6890kPa；

2.2.2 灵敏度：5~100mV/Psi；

2.2.3 响应频率： $\geq 500\text{kHz}$ ；

2.2.4 量程及数量：

① 345kPa：4个；

② 1350kPa：4个；

③ 3450kPa：4个；

④ 6890kPa：4个。

★2.3. 水下传感器量程及数量：

① 34.0MPa：2个；

② 172.0MPa：2个。

3. 一维装置：

3.1 需能够形成一维平面冲击波；

3.2 要求形成的冲击波强度可控；

3.3 低压值： $\leq 1\text{kPa}$ ；

- ▲3.4 高压值：≥2MPa；
- 3.5 测点数：≥10。
- 3.6 冲击波：
 - ▲3.6.1 平面度：≤2mm，无“λ”型波或杂波；
 - ▲3.6.2 上升时间：≤1μs；
 - ▲3.6.3 稳定时间：≥1ms。
- 3.7 要求冲击波参数可标定。

4. 二维装置：

- ▲4.1 测量范围：10m 处≥1m×1m；
- ▲4.2 空间分辨率：10m 处≤1mm×1mm；
- ▲4.3 时间分辨率：≤10μs；
- 4.4 数据分析软件：
 - 4.4.1 需能够进行冲击波形态连续捕捉及波速测量；
 - ▲4.4.2 需具有基于图像处理的温度测量功能；
 - 4.4.3 需具有二维冲击波压力分布分析功能。

四、其他要求

1. 卖方投标时须提供设备详细的技术方案（含设备的结构组成及技术参数等详细描述）、设备三视图（含水电气接口及用量）。

2.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

2.1 提供下述技术资料

- (1) 设备装箱单
- (2) 设备操作说明书
- (3) 维护保养手册
- (4) 备品备件、易损件清单
- (5) 设备合格证明书（含检定报告）

2.2 安装：卖方负责组织安装及调试，安装调试所需工具设施由卖方负责。

2.3 设备及软件的验收：

验收依据：验收按照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国家标准以及出厂标准执行。

验收内容：设备外观、功能、参数指标以及资料等。

2.4 经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纪要。

3.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20 天内交货。

4. 设备培训：自货物交付后由卖方负责组织对买方操作人员进行设备操作、编程、日常维护保养、安全操作、故障判断及维修等培训，培训时间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5. 质保期：自买方验收签字之日起2年。

6. 服务要求：

6.1 维修响应时间：在质保期内，卖方需提供2小时内响应，72小时解决问题并维修完毕。如需到场进行维修需在24小时内抵达现场。

6.2 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维修、更换非人为损坏零部件，提供技术支持及信息咨询服务，在保修期结束后以优惠价格提供备品配件。

6.3 投标人需承诺所提供的设备为全新设备。

第九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五 开标及评标”、“六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本项目按照综合评分法评标，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评委依照本章的评标标准中规定的各项评标因素对每个有效投标进行独立综合评审打分，汇总全体评委的评分，以投标人的总平均分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

一、资格审查

开标后，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人少于三家的，本项目项目废标，依法重新招标或采购。

资格审查内容详见下表。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营业执照等证明	符合第四章“投标邀请”要求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四章“投标邀请”要求
	纳税和社保记录	符合第四章“投标邀请”要求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符合第四章“投标邀请”要求 需按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第一部分第6款“承诺函”格式要求提供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限制性条款的说明/承诺	
	联合体规定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至开标时间后一小时期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否决。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投标人特定资格要求 证明文件	符合第四章“投标邀请”要求
--	-------------------	---------------

二、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招标人将根据国家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共由 5 人组成。其中外请评标专家 4 人，招标人代表 1 人，外请评标专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随机抽取产生。

三、评标程序

评标工作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评标准备→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评标结论→评标报告

3.1 评标准备

3.1.1 下述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 (1) 代理机构准备各类评标过程中所需的文件、资料，并编制相关的评标表格；
- (2)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招标人代表授权函
- (3)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4)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5)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3.1.2 下述工作由评委会进行：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本次招标的范围和性质，熟悉评标方法和标准；如评标委员会有需要，招标人有关人员可向专家介绍项目的有关背景情况；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熟悉评标过程中使用的表格。

3.2 资格及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即是对投标文件的合格性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将对每一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加以审查，确定其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由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投标，不能参加后续的评审。

符合性审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1	符合采购进口产品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2	符合企业投标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可参与本项目投标。

3	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须按第五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款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4	投标有效期符合要求	90 日历日
5	投标文件按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人须按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署、盖章
6	按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人须按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
7	投标报价	投标人仅可提出一个投标报价且该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价
8	投标人不存在列出的情况	1、评标委员会认为存在串通投标等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情况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投标文件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项）	投标人须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加“★”项要求
10	其他	不存在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初步审查的各项内容中，如有一项没有合格，则视作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而不能通过初步审查，构成无效标。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本项目废标，依法重新招标或采购。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初步审查的结果，对通过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3.3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独立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小数点保留 2 位。

本项目未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需推荐综合得分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30	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格最低的为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 30 分。 2.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 × 30，小数点保留 2 位。
投标人综合 实力	2	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或GB均可）的得2分，缺任意一个证书不得分。
所投产品	4	投标人需提供2019年12月0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所投类似

业绩		产品销售业绩，每提供一个所投类似产品销售业绩得2分，本款最多得4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体现合同主要内容的清晰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至少包含首页、合同标的（完整的）页、签字盖章页），未提供或者投标人提供的合同关键页不全或不清晰的，不得分。
投标产品的技术响应情况	40	1、所有有效投标人本项基础分40分； 2、有一项重要技术条款（“▲”号）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扣3分，共9项，最多扣27分； 3、有一项一般技术条款（非“★”号、“▲”号）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扣1分，最多扣13分； 4、漏报技术条款或未按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该条不满足； 5、本项目共有实质性技术条款（标“★号技术条款）4项，重要技术条款（标“▲”号技术条款）9项，一般技术条款（非“★”号、“▲”号技术条款）13项。本项评分最多得40分，最低得0分。
质保期	2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质保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多提供一年加1分，最多的得2分。
投标产品设计方案	12	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技术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可拓展性、与实际需求贴合程度等方面进行综合打分。 1、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合理性强的得3分，合理性一般的得2分，合理性较差的得1分，技术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可行性强的得3分，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技术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3、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可拓展性强的得3分，可拓展性一般的得2分，可拓展性较差的得1分，技术方案无可拓展性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4、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与实际需求贴合程度强的得3分，与实际需求贴合程度一般的得2分，与实际需求贴合程度较差的得1分，技术方案不能与实际需求贴合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实施方案	3	根据投标人提供详细的项目安装、调试、验收等实施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详细、合理且可行性强的得3分；方案内容完整、合理且可行性一般的2分；方案内容不完整、合理性及可行性差的1分，方案内容不完整且不具备合理性及可行性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6	投标人需提供详细完整得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故障处理、故障响应及修复时间、质保期外的售后服务、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等），评委根据售后服务方案按下述规则进行综合打分： ①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详细、可行性高、响应及时的得3分，方案内容完整、可行性一般，响应及时性一般的得2分，方案内容不完整、可行性差、响应及时性差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②投标人需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人员数量、培训次数、培训内容、人员素质），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打分：案内容详细、合理且可行性强的得3分；方案内容完整、合理且可行性一般的2分；方案内容不完整、合理性及可行性差的1分，方案内容不完整且不具备合理性及可行性的不得分。
节能环保产品	1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加 1 分
合计	100	

注：1. 以上评标标准中涉及的相关证明文件，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人需根据评审内容提供评审索引表。

3.4 评标结论

评标委员会将汇总各投标人的总得分，其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总平均分，即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并根据得分高低顺序向招标人推荐前 3 名中标候选人。出现得分相同的情况，以投标报价低者排名居先，如果得分相同且价格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

3.5 评标报告

评分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编制完并提交一套完整的评标报告。

四、评审注意事项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预留份额的情况不适用。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部分按第 1 条的比例扣除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3.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与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

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4.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加/分（详见评分标准）。

4. 如招标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5.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____/____。

6. 同品牌处理办法：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____/____；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按照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优先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7. 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____/____；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

8. 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